

勞工維修固定式起重機時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鋼鐵軋延及擠型業(2413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06)

三、媒介物：起重機(2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廠技術員鄭○○稱述：災害發生於108年1月14日8時31分許，罹災者黃○○從事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作業，於檢點工具時，被移動之固定式起重機推擠撞到廠房鋼柱，再被從固定式起重機及鋼柱縫隙間帶至鋼柱另一側，躺在平台頭部流血，鄭○○立即使用無線電通知股長並送苗栗市大千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黃○○遭固定式起重機推擠撞到廠房鋼柱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固定式起重機之維修作業未有足夠活動空間。

(2)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作業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安全意識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、器具或設備之操作、修理、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，有足夠之活動空間，不得因機械、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、避難、救難有不利因素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、調整、操作、組配或拆卸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。二、從事檢修、調整作業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從事監督指揮工作。…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2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